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信维通信

股票代码：3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浩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彭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 2010 年上市至今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被动增加或减少，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等导致其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彭浩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鼎立方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信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 2010 年上市至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增加或减少，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7,928,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89%。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 2010 年上市至今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被动增加或减少，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导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88,503,5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4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彭浩先生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7,92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89%。

2、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34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5,856,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02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6.17%。

4、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32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6.11%。

5、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 1,195,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6,129,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6.34%。

6、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增加至 272,259,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71,712,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7、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4,518,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143,424,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8、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5,826,9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4.07%。

9、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286,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8,112,89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3.98%。

10、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64,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8,376,89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3.97%。

11、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7,403,0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229,478,4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12、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417,6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0,820,6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3.88%。

13、2017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减持其持有 31,578,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29%,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97,900,400 股,持股比例为 20.60%。

14、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80,786,6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0.18%。

15、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48,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82,834,6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

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0.14%。

16、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 7,239,334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975,595,3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0.29%。

1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 6,955,338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968,639,96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0.43%。

18、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回购注销 5,771,328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962,868,6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0.55%。

19、2020 年 9 月 1 日-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96,867 股，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8,503,533 股，持股比例为 19.58%，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98%。

2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已行权股份数量合计 4,7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7,568,6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9.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 股本总数 (%)
彭浩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9月1 日-9月3日	62.79	9,396,867	0.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彭 浩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信维通信	股票代码	3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彭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因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7,928,000 股 持股比例： 26.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有股份数量： 188,503,533 股 持有股份比例： 19.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u>2010年上市以来至今</u> 方式：<u>因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减少，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的股份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未来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彭 浩

日期：2020 年 月 日